证券代码: 874600 证券简称: 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 范化运作, 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 现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 件和《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权限。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岗位,是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 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 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 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及时提醒董

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此行为。
- **第九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为: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帮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 其聘任:
 - (一)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三)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对其的离任审查,并应将 有关的档案、文件、资料以及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等加以必要的整理,在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移交。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置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机构的工作。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